**“污水零直排区”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ZZCG-2025-01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3262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_Toc3150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4895) 23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_Toc1203) 24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_Toc2553) 30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4](#_Toc15453)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污水零直排区”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3日09:30: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2025-

项目名称：“污水零直排区”第三方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100000元

采购需求（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备注 |
| 标项一 | “污水零直排区”第三方技术服务 | 1 | 110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必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为生态环境类；

4.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未因违反《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被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第六十五条行政处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2025年5月13日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衢州智造新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世纪大道767号）9楼开标厅；**同步在“政采云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衢州市纬二路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4楼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186702071

质疑联系人：严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67001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91号鑫港大厦14楼14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392898

质疑联系人：毛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3928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联系人：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19957000570

1.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
| 2 | 项目名称 | “污水零直排区”第三方技术服务 |
| 3 | 采购预算 | 110万元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5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5月13日09:30:00（北京时间）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本项目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
| 9 | 投标文件  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非强制要求）：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3）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可以（**非强制性要求**，推荐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注：“备份投标文件”接收地址为：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91号鑫港大厦14楼1403室，联系人：汪女士，联系电话：0570-3392898，“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54409310@qq.com ），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因邮寄造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规定时限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a.“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mailto: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时，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标书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71870577@qq.com。)**[非强制要求](mailto: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时，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标书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71870577@qq.com。)**[）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备份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条。](mailto: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时，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标书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71870577@qq.com。)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5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不计利息，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担保金的缴纳时间：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采用履约保函的，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
| 16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1)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2)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 |

**二、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采购人（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指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

2.4“货物”：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7.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或工程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合同文本

1.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采购文件的澄清

3.1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154409310@qq.com （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3.2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3.3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文件的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4.3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供应商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供应商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4.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4.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总体要求

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投标文件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资格审查文件】

2.1.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CA签章）；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详见第五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1.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附件；

2.1.6未因违反《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 自评分表；

2.2.2 投标声明函；

2.2.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一览表；

2.3.2▲报价明细表；

2.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投标报价

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1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3.3本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形式，投标人的报价应低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签约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所有服务的人工工资（含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超时补贴、绩效考核经费、伙食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等）、机械设备使用费、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听从采购人指挥，配合采购人。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方式结算，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3.4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供应商确认同意的除外）。

4.投标有效期

4.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4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5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6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7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文件所示列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和增删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潦草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备份投标文件

2.1投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非强制性要求，推荐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八、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信用信息查询

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

3.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4.评标程序

4.1符合性审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6.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 对一个标项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文件情形的；
2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不同供应商的MAC地址相同或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或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

（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商务技术评分汇总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

**4.2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4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5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4.5.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5.2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5.2.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5.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5.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6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5.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人，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

**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重新组织采购**

**7.1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2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2.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2.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2.1-7.2.4规定处理。

**九、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1.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合同授予

2.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2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3.2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投标人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采购结束

4.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4.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包括“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十一、其他

1.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2.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91号鑫港大厦14楼1403室

邮编：324000

联系人：汪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0570-3392898

3.采购代理服务费

3.1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以项目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

3.2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3.3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果，提升园区水环境质量，本次招标所需服务内容如下：

1、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人员至少6名（负责人1名，本科及以上学历；技术人员5名，专科及以上学历）、工作保障车辆2台、专用工具及设备3套（包含但不限于井盖撬棍、氨氮快速测定仪、PH快速测定仪、小型无人机、个人安全防护装备）。

2、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勘查、资料的调查、确认检测等方式，制订切实可行的年度巡查方案和月度巡查计划。年度巡查方案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周内、月度巡查计划上月28日前报采购人审核。

3、开展河渠、交接断面、排口及重点点位日常巡查，检查河渠水质和排口出水是否正常等情况，每天开展巡查，适时开展夜查，每周做到巡查“全覆盖”，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溯源并提出解决方案，每月28日前出具书面巡查报告。及时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落实问题整改指导、验收销号闭环管理机制。

4、做好“晴天有排水”排口、河渠交接断面日常水质检测，确保每月完成1次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发现问题反向溯源，提出解决方案。对经常出现问题的排口进行连续3次检测，并做好长期跟踪、溯源。

5、做好水质检测站点监测数据收集分析，每月28日前出具书面分析报告。

6、做好上级督查、媒体曝光、水环境突发事件和专项行动的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污染物性质快速溯源。

7、指导巩固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污水零直排标杆园区”创建，推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8、兼顾园区雨污水井和河渠淤积情况的检查，检查井盖是否错盖，污水井是否冒井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级化汇总上报。

9、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污水零直排区”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招标单位（甲方）：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污水零直排区”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此次购买的第三方服务为智造新城全域范围“污水零直排区”第三方技术服务，所需服务内容如下：

1、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人员至少6名（负责人1名，本科及以上学历；技术人员5名，专科及以上学历）、工作保障车辆2台、专用工具及设备3套（包含但不限于井盖撬棍、氨氮快速测定仪、PH快速测定仪、小型无人机、个人安全防护装备）。

2、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勘查、资料的调查、确认检测等方式，制订切实可行的年度巡查方案和月度巡查计划。年度巡查方案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周内、月度巡查计划上月28日前报甲方审核。

3、开展河渠、交接断面、排口及重点点位日常巡查，检查河渠水质和排口出水是否正常等情况，每天开展巡查，适时开展夜查，每周做到巡查“全覆盖”，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溯源并提出解决方案，每月28日前出具书面巡查报告。及时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落实问题整改指导、验收销号闭环管理机制。

4、做好“晴天有排水”排口、河渠交接断面日常水质检测，确保每月完成1次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发现问题反向溯源，提出解决方案。对经常出现问题的排口进行连续3次检测，并做好长期跟踪、溯源。

5、做好水质检测站点监测数据收集分析，每月28日前出具书面分析报告。

6、做好上级督查、媒体曝光、水环境突发事件和专项行动的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污染物性质快速溯源。

7、指导巩固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污水零直排标杆园区”创建，推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8、兼顾园区雨污水井和河渠淤积情况的检查，检查井盖是否错盖，污水井是否冒井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级化汇总上报。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费用包含智造新城全域范围“污水零直排区”工作巡查、监测、检测等第三方技术服务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相关事项”中，价格不做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履约期限及追加费用。

2、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包含完成所有服务的人工工资（含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超时补贴、绩效考核经费、伙食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等）、机械设备使用费、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末根据乙方本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和上报的工作报告，由甲方对乙方开展绩效考核，服务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首月支付。季度服务费为：合同总价÷4×考核结果对应的付款比例。乙方应当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

4、季度考核采取百分制，根据月度工作报告和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打分（具体以考核打分表为准），得分90分（含）——100分为优秀，得分80分（含）——89分为良好，得分70分（含）——79分为合格，得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优秀等次的100%支付季度服务费用；良好等次的95%支付季度服务费用；合格等次的90%支付季度服务费用；不合格的50%支付季度服务费用，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在智造新城范围内有关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资格。

5、乙方（中标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三条 验收成果

验收内容：1、全年服务总结报告；2、全年检测数据报告（按月提供）；3、月度服务总结报告；4、专项行动报告；5、绩效考核评分结果。

第四条 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文件、资料及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每季度末及时对乙方开展绩效考核，季度服务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首月按时支付。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季度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催告甲方，催告期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1%赔偿违约金。

2、乙方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保险保函缴纳中标金额的1%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此款项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用于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额，乙方也可另行支付方式承担违约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采用履约保函的，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提交。如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少于保证金总额50%时乙方应及时补足保证金，乙方逾期三个工作日未补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3、乙方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甲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期间被上级部门通报督办、媒体曝光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服务，从 2025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人员到位违约：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5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且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技术服务人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要求重新选派，再次选派仍不符合要求的，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50%。

6、工作完成情况违约：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被省级以上（含省级）通报、曝光的，每起扣除乙方技术服务费40000元；被市级通报、曝光的，每起扣除乙方技术服务费30000元；被甲方巡查发现或被群众投诉、举报的，每起扣除乙方技术服务费20000元。

7、项目服务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8、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的；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因非甲方的原因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在季度考核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项目服务期间，乙方违反《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乙方确认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往来文件、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为准：

1.短信、彩信送达，手机号码：

2.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

3.邮寄送达，地址为：

4.联系人：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 其他

1、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污水零直排区”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未因违反《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具体时间以行政处罚发文时间为准），未因违反《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被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声明函**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

4、同意在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7、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8、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 |  |  |  |
| **投标总价 （小写）**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 |  | | | |

注：本项目报价为“污水零直排区”第三方技术服务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项目所需的含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超时补贴、绩效考核经费、伙食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等）、机械设备使用费、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合计： 元（大写： 元整） | | | | | |

说明：此表的合价应与 “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采购人）的 “污水零直排区”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污水零直排区”第三方技术服务（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供应商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或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的服务，该企业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代理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以及从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专家4名，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询标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在线询标内容，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负责解答及上传相关文件。

**二、评标原则**

1.投标人得分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三、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评分（8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 --- | --- | --- |
| 1 | 类似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2 | 投标人实力 | 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认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投标人配有实体实验室，评委根据实体实验室的硬件设备、技术装备、占地面积、服务便利性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提供实验室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照片（含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 0-6分 |
| 3 | 整体实施  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梳理及分析说明（包括项目的背景和依据、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以及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等方面），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可操作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制定解决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可操作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包括工作准备安排、实施计划、巡查方案等方面，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可操作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4 | 检测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水质检测方案，包括水质检测的时效性、质效性，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详细程度、可操作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5 | 工作质量控制 | 投标人针对工作质量控制制定方案，包括具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检查措施等方面，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可操作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6 | 工作进度控制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制定控制措施，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流程、进度跟踪与监控等方面，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可操作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7 | 工作应急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制定应急措施，包括是否能快速响应并启动、各部门的沟通与协作能力、如何指挥与处置等方面，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可操作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8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针对服务期内的服务作出承诺，评委根据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9 | 保密工作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保密工作的目标及措施进行打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可操作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10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6,5,4,3,2,1,0) | 0-6分 |
| 11 | 拟投入设备 | （1）投标人提供专用工作汽车2辆及以上常驻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含夜间和法定节假日等），每有1辆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购车或租赁合同、车辆车牌号、行驶证扫描件，三样缺一不可）；  （2）投标人具备参数快速测定仪（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PH快速测定仪、小型无人机等设备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的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司购置发票及照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 0-7分 |

2.报价评分（2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